

证券代码：832100

证券简称：泰利思诺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商报备需要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向工商报备章程过程中需要进一步修订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股份比例如下：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万股)	股份比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1.	李东荣	660	55	1	李东荣	660	55	2014-10-21	净资产
2.	吴丹彤	480	40	2	吴丹彤	480	40	2014-10-21	净资产
3.	张进昆	60	5	3	张进昆	60	5	2014-10-21	净资产
	合计	1,200	100		合计	1,200	100	-	-
各发起人出资方式为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原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出资，出资在公司成立时足额缴纳。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上述内容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时进行的修改。

二、修订原因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特修订完善《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北京泰利思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